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954號

被 告 SAENHANCHAI NARONG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8559、10483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楊 秀 月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楊 秀 月

